

# 污泥處理設施 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2021年4月

## I. 引言

本月報旨在概述污泥處理設施在監察期內的環保表現，包括持續排放監察系統收集所得的煙氣排放數據，以及就重金屬、二噁英及呋喃定期進行的監察。

## II. 環境監察結果

污泥處理設施在廠房運作期間須定期監察煙氣排放情況。廠內設有四個焚化爐，即焚化爐AE、AF、BE和BF。焚化爐的煙氣排放均受到完備的管理及密切監測程序監察，確保設施安全運作，並符合環境標準。

焚化爐煙囪設有對主要參數的持續監測系統，確保燃燒及消除空氣污染物的過程運作良好。此外，焚化爐更具備自動切斷輸送污泥系統，倘若持續監測系統發現可能出現超逾管制參數的情況，便會自動停止輸送污泥至焚化爐。

2021年4月，三個焚化爐AE、AF和BE均在運作中。

煙囪氣體監察的排放量主要參數載於下表。所有排放記錄和由認可化驗所提供的監測結果，在發表前已經過顧問檢查及核證。所有煙囪氣體的監察結果均符合煙囪氣體質量排放限值的管制參數。

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21年4月

煙囪 AE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11 - 0.053	0.030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00 - 0.448	0.084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28 - 0.233	0.165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6 - 0.050	0.024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004 - 3.942	2.222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0 - 0.244	0.094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0.893 - 6.476	1.527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18 - 0.037	0.030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39 - 0.139	0.083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109 - 0.209	0.165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13 - 0.035	0.024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1.652 - 2.398	2.213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15 - 0.163	0.094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1.153 - 2.201	1.528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1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49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5.350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21年4月

煙囪 AF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3 - 0.017	0.004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05 - 0.395	0.070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33 - 0.360	0.190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7 - 0.104	0.038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004 - 7.525	2.296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15 - 0.282	0.098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0.863 - 6.792	1.544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3 - 0.005	0.004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30 - 0.107	0.069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79 - 0.240	0.189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21 - 0.048	0.038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2.176 - 2.460	2.296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72 - 0.175	0.098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1.129 - 2.435	1.548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1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51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5.820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**污泥處理設施**  
**煙囪氣體監察報告**  
**2021年4月**

**煙囪 BE**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2 - 0.014	0.004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32 - 0.416	0.081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15 - 0.193	0.138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8 - 0.066	0.035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019 - 4.689	1.849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8 - 0.129	0.090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0.964 - 8.456	1.480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3 - 0.005	0.004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59 - 0.115	0.081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94 - 0.160	0.138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27 - 0.040	0.035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1.534 - 2.139	1.849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68 - 0.103	0.090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1.116 - 2.167	1.481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3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57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6.443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**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21 年 4 月**

註釋

- (i) 量度結果均以溫度為攝氏零度、壓力為 101.325 kPa、完全乾燥的狀況作計算基準，並以排氣含氧量 11% 為參考基準作校正。
- (ii) 微粒指可吸入懸浮粒子，即空氣中的懸浮粒子，其標稱氣動直徑為 10 $\mu$ m 或更小。
- (iii) 在最短 30 分鐘及最長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，包括銻、砷、鉛、鈷、鉻、銅、錳、釩及鎳。
- (iv) 在 6 至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。